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中国宏观经济呈持续调整态势，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环保水务行业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政策鼓励、监管趋严、技术标准提高、竞争态势升级的特征愈发显著。

作为以环保水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中山公用在2014年秉承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战略思路，克服外部经济增速放缓、内部成本不断攀升所造成的多重压力，通过持续深化运营机制创新、优化主业经营模式和培养新产业项目成长等措施，有效改善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了“环保水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487.49万元，同比增长10.21%；实现利润总额81,697.68万元，同比增长11.5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4,798.63万元，同比增长18.07%。

2014年7月26日，公司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汇集团）发布《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山公用13%股份，8月11日，中汇集团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详情请见本节一、概述。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项 目	2014 年度收入	2013 年度收入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			
供水	607,010,993.10	570,150,295.70	6.47%
污水、废液处理	105,979,294.10	107,058,599.85	-1.01%

市场租赁业	137,495,537.07	115,675,466.62	18.86%
物业管理	16,142,095.06	15,425,656.27	4.64%
客运服务	180,434,870.03	173,535,750.29	3.98%
其他	13,221,592.06	2,652,424.38	398.47%
小 计	1,060,284,381.42	984,498,193.11	7.70%
其他业务			
建筑安装	74,227,266.37	46,980,678.25	58.00%
技术支持费	3,893,512.94	4,122,667.18	-5.56%
代收费手续费	2,197,346.91	3,033,330.50	-27.56%
材料转让	43,275.22	971,952.99	-95.55%
物业出租	3,629,151.03	2,317,082.44	56.63%
停车场收入	2,054,754.25	1,761,310.38	16.66%
其他收入	8,545,242.05	4,165,572.21	105.14%
小 计	94,590,548.77	63,352,593.95	49.31%
合 计	1,154,874,930.19	1,047,850,787.06	10.21%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供水	销售量	吨	375,312,983	363,444,309	3.27%
	生产量	吨	435,055,151	422,479,223	2.98%
污水、废液处理	销售量	吨	98,128,976	98,653,837	-0.53%
	生产量	吨	98,128,976	98,653,837	-0.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6,743,580.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5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市财政局	91,120,869.66	7.89%
2	火炬开发区自来水公司	69,300,593.92	6.00%
3	中山市沙溪镇自来水公司	42,789,991.20	3.71%
4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20,668,481.20	1.79%

5	沙溪镇财政所	12,863,644.56	1.11%
合计	--	236,743,580.54	20.5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水	主营业务成本	438,268,136.54	61.04%	418,374,833.61	62.78%	4.75%
污水、废液处理	主营业务成本	62,293,819.44	8.68%	63,222,271.70	9.49%	-1.47%
市场租赁业	主营业务成本	53,969,713.89	7.52%	46,665,394.01	7.00%	15.65%
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14,639,060.43	2.04%	13,549,808.07	2.03%	8.04%
客运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82,815,050.79	11.53%	86,718,132.68	13.01%	-4.50%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1,053,188.56	1.54%	2,101,078.28	0.32%	426.0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水	原材料	251,564,604.77	35.04%	247,145,207.04	37.09%	1.79%
供水	职工薪酬	20,859,770.11	2.91%	19,616,309.35	2.94%	6.34%
供水	折旧费及摊销	93,448,463.28	13.02%	89,678,363.76	13.46%	4.20%
供水	其他成本费用	72,395,298.38	10.07%	61,934,953.46	9.29%	16.89%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507,841.00	0.21%	1,330,508.00	0.20%	13.33%
污水处理	职工薪酬	8,074,751.00	1.12%	8,385,506.53	1.26%	-3.71%
污水处理	折旧费及摊销	24,906,875.99	3.47%	26,166,220.13	3.93%	-4.81%
污水处理	其他成本费用	27,804,351.45	3.88%	27,340,037.04	4.10%	1.70%
市场租赁业	职工薪酬	17,024,500.18	2.37%	14,450,861.63	2.17%	17.81%
市场租赁业	折旧及摊销	27,268,311.93	3.80%	19,029,319.60	2.86%	43.30%
市场租赁业	其他	9,676,901.78	1.35%	13,185,212.78	1.97%	-26.61%
物业管理业	职工薪酬	13,963,338.83	1.95%	12,626,255.75	1.89%	10.59%
物业管理业	折旧及摊销	66,860.66	0.01%	80,707.11	0.01%	-17.16%
物业管理业	其他	608,860.94	0.08%	842,845.21	0.13%	-27.76%
旅客运输	职工薪酬	9,542,771.38	1.33%	10,642,748.00	1.60%	-10.34%
旅客运输	修理费	13,887,140.00	1.93%	14,449,665.18	2.17%	-3.89%
旅客运输	燃料	47,669,932.62	6.64%	52,760,851.13	7.91%	-9.65%
旅客运输	其他	11,715,206.79	1.63%	8,864,868.37	1.33%	32.15%
其他		11,053,188.56	1.54%	2,101,078.28	0.32%	426.07%

说明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5,161.70 万元，增长 7.75%，主要是供水业务成本增加 1,989.33 万元，市场租赁业务增加 730.43 万元，物业管理业务增加 108.93 万元，旅客运输减少 390.31 万元，新设立商贸公司成本增加 983.46 万元，建筑安装成本增加 1,917.95 万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8,142,662.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34%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7,704,717.04	17.44%
2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86,084,006.10	17.12%
3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47,701,847.68	9.49%
4	广东省西河流域管理局	20,529,506.88	4.08%
5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6,122,584.83	3.21%
合计	--	258,142,662.53	51.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2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3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广东省西河流域管理局	非关联方
5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4、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较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758,280.51	47,435,266.95	7.01%	
管理费用	156,028,675.11	161,963,036.00	-3.66%	
财务费用	78,311,277.07	54,735,295.33	43.07%	主要系公司2014年发行第二期公司债，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734,287.34	80,654,451.22	-49.50%	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处置信托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提当期所得税较大所致。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758,985.39	1,440,220,808.85	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791,697.78	1,067,402,453.30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7,287.61	372,818,355.55	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693,115.05	2,168,469,687.24	6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251,618.13	2,425,855,359.02	7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58,503.08	-257,385,671.78	-19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60,802.57	29,541,079.19	2,58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68,228.43	195,237,327.00	2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92,574.14	-165,696,247.81	43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00,896.82	-50,263,564.04	441.20%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197.82%，主要是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436.82%，主要本年发行二期公司债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水	607,010,993.10	438,268,136.54	27.80%	6.47%	4.75%	1.18%
污水、废液处理	105,979,294.10	62,293,819.44	41.22%	-1.01%	-1.47%	0.27%
市场租赁业	137,495,537.07	53,969,713.89	60.75%	18.86%	15.65%	1.09%
物业管理	16,142,095.06	14,639,060.43	9.31%	4.64%	8.04%	-2.85%
客运服务	180,434,870.03	82,815,050.79	54.10%	3.98%	-4.50%	4.07%
其他	13,221,592.06	11,053,188.56	16.40%	398.47%	426.07%	-4.39%
分产品						
供水	607,010,993.10	438,268,136.54	27.80%	6.47%	4.75%	1.18%
污水、废液处理	105,979,294.10	62,293,819.44	41.22%	-1.01%	-1.47%	0.27%
市场租赁业	137,495,537.07	53,969,713.89	60.75%	18.86%	15.65%	1.09%
物业管理	16,142,095.06	14,639,060.43	9.31%	4.64%	8.04%	-2.85%
客运服务	180,434,870.03	82,815,050.79	54.10%	3.98%	-4.50%	4.07%
其他	13,221,592.06	11,053,188.56	16.40%	398.47%	426.07%	-4.39%
分地区						
广东省	1,060,284,381.42	663,038,969.65	37.47%	7.70%	5.14%	1.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5,752,971.34	6.89%	514,252,074.52	6.01%	0.88%	
应收账款	53,248,432.41	0.53%	56,094,700.47	0.66%	-0.13%	

存货	37,486,709.00	0.38%	26,211,832.71	0.31%	0.07%	
投资性房地产	574,098,683.95	5.77%	560,236,138.45	6.55%	-0.78%	
长期股权投资	5,489,100,845.78	55.14%	4,891,922,199.59	57.15%	-2.01%	
固定资产	1,662,177,677.01	16.70%	1,706,816,571.49	19.94%	-3.24%	
在建工程	153,533,770.38	1.54%	66,270,974.41	0.77%	0.77%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0.29%	-0.29%	
应付债券	1,787,666,666.74	17.96%	992,333,333.38	11.59%	6.37%	主要系发行公司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拥有区域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质检测、信息化、水处理技术研发、供水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已建立标准的 ISO9000、14001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与“智慧水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区域计量等精细化管理手段有机联动，形成了可复制、输出的运营管控模式；同时，拥有专业、高效的人才梯队，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研发、运用和机制创新能力。

公司市场运营板块拥有遍布全市的农产品终端服务网络，已建成 ISO9001、ISO14001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初步形成集“采购—加工—配送”于一体的经营模式、“租金+经营权费+交易费+其他费用”的盈利模式，以及前期策划与招商同步的商业综合体开发模式。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4,850,500.00	60,000,000.00	341.42%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70.00%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经营中山港至香港旅客运输	60.00%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	43.83%

	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000.00	686,754,216	11.60%	686,754,216	11.60%	4,595,641,043.40	582,716,633.8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4,000,000.00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14,000,000.00	1,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所得
合计		314,000,000.00	691,754,216	—	691,754,216	—	4,609,641,043.40	583,966,633.89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01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54.49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28日	2014年01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5.22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3年11月19日	2014年02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9.82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2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13.92
建设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2014年01月10日	2014年02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108.69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2014年02月14日	2014年0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76.93
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2014年02月20日	2014年0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14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14年03月05日	2014年06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48.16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03月19日	2014年06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9.84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03月06日	2014年04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0.66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4年03月31日	2014年05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71.8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06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3.2
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04月29日	2014年07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9.53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04月29日	2014年10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54.85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4年05月13日	2014年07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83.84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14年06月13日	2014年10月0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91.68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10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3.14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07月09日	2014年07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5.29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4年08月01日	2015年01月0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14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08月22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8.66
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08月22日	2014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6.55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4年10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62.64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4年09月0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69.04
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14年07月23日	2014年10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79.51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07月28日	2014年1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9.25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07月28日	2014年1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64.59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014年07月28日	2014年08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96.44
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14年07月31日	2015年02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82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09月03日	2014年10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51.11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4年0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81.92
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	2014年09月17日	2014年1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34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09月30日	2014年10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25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2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50.6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年12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4.08
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4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9.28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4年11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64.27
农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01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7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91.78
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08.2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400	2014年10月24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9.14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24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1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24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58.68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01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75	
交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0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23	
交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0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2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4年12月05日	2014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5.98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01月0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49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0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19	
广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5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0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1	
合计				433,650	--	--	--	347,650		1,259.01	2,424.8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07月22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2年10月发行了10亿公司债及于2014年7月发行8亿公司债，该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	

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供应自来水	生产供应自来水	588,717,300.00	2,115,100,825.59	1,093,738,848.68	688,543,499.41	84,506,082.65	82,684,066.69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生活污水；其他环境污染监测	170,000,000.00	503,410,133.28	281,394,393.88	107,098,635.08	15,718,248.51	12,352,571.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5,919,291,464.00	240,099,775,522.60	41,377,456,031.98	13,394,972,903.67	6,553,229,249.03	5,145,512,970.61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运输服务行业	中山港至香港旅客运输	106,353,168.31	405,540,023.74	256,225,256.05	190,814,027.20	78,392,734.67	59,188,940.7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购买中港客运股权后，通	货币购买取得 60%股权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

	过参与中港客运公司的经营及项目开发,把握先机、开发重点项目,推动转型升级,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润的增长。
--	--	--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2,000	36,000	13,547.96	增长	136.20%	16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0.17	增长	141.18%	170.59%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主要是公司对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环保水务行业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2014年,国内传统水务市场接近饱和,新建项目开始向中小城镇、农村地区转移。同时,水务行业的低盈利性仍将持续,促使水务与资本市场加速融合,水务市场进入以资本实力进行同行业或相关多元产业横向、纵向整合,通过并购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新阶段,全国性综合环境服务集团正在形成,将改变市场竞争格局。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一是环保水务行业的政策环境良好。环保产业被列为“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同时,随着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等环境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的陆续出台,中国环保产业的外部环境日趋改善,迎来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二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市场需求。随着国家不断加强环境治理力度,县级及以下地区的环境政策、资本逐步落实到位,乡镇、农村的环保设施建设速度势必加快。

三是环保衍生市场引发广泛关注。再生水、污泥处置、土壤修复、工业污水处理、垃

圾焚烧、危险废弃物处置等产业项目逐渐成为投资热点，环保产业园区模式的产业集群效应凸显，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四是环保水务企业发展模式向产业链整合发展。随着政府对环保市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行业标准逐步提升，行业竞争日趋加剧，企业发展模式也开始由单一的争夺项目向产业链整合发展。

2、市场运营行业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据商务部相关数据显示，至 2014 年，全国共有农产品批发市场 4476 家，年成交总额 37,414.4 亿元，同比增长 18.6%；年成交量 78,138.7 万吨，同比增长 9.5%；总交易面积 15,268.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5%；从业人员 646.4 万人，同比增长 9.1%。同时，我国农贸、农批市场运营行业仍存在规模化及专业化程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且缺乏现代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和高效运作手段，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一是土地流转新政策将进一步提高生产集中化程度，未来农业生产将逐渐向大规模发展，生产的大规模必然导致流通渠道发生变化，产地批发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二是农产品市场国际化趋势继续推进，未来对农产品规格化、标准化的要求不断提高，将促进批发市场及上游产业链的标准化生产、公开透明交易。

三是全社会食品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将更加严格，农贸市场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挑战，为农贸市场的品牌化、超市化带来发展契机。

3、港口客运业务板块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公司控股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中山至香港、辐射珠三角地区的水路旅客运输。目前，粤、港两地共有 17 家客运公司经营水路客运，其中广东省 13 家，香港 4 家，经营航线超过 30 条，有超过 60 条铝质豪华双体客船，总可载客量超过 21,000 客位。其中，公司合作股东珠江客运有限公司代理的各类客船数目超过 50 艘，客位超过 16,000 个，是珠三角区域水路客运领域的龙头企业。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未来港珠澳大桥和深中通道的通车、公路和轨道交通网络的完善将对水路客运带来冲击和考验。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最佳效益，应充分发挥港口地理位置优势，尤其是新中山港东移之后，中山至香港机场的航程缩短至 45 分钟，中山至香港中港城码头的航程缩短至 70 分钟，将大幅提升新中山港的竞争力；同时，认真做好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积极探讨适应市场竞争的新船型和高效的航班编排，为企业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做好充分必要的准备。

4、股权投资与金融服务

2014年，公司参股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紧密围绕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把握资本市场活跃、证券行业深化改革的发展契机，实现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大幅度增长，为公司盈利做出突出贡献。公司将一如既往，全力支持广发证券的健康发展，保障公司投资收益持续增长。

2014年，公司投资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均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公司已经具备清晰的发展战略、较为充裕的资金，但较为缺乏环保水务类项目储备。

对策：在持续推进本地水务资源整合的同时，放眼国内水务及环保市场，采取“环保”与“水务”并举，主要通过项目并购实现产业领域和经营区域的拓展。

2、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对外拓展能力、防控投资风险。

对策：一方面加大项目带头人等关键人才的引进，在拓展项目的实操过程中锻炼投资团队；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深化机制创新，建立更为高效且风险可控的投资决策机制；同时积极发挥股东层面协同作用，加快向外拓展。

3、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对策：继续加大环保水务领域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引进及应用力度，提升自主技术实力；同时，在构建可复制、输出的运营管控模式基础上，推动落实股权激励承诺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各板块的业务结构，以保证各板块业务的健康发展。

对策：公司将择机对占股比例较小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优化处置；同时适时剥离经营面积小、位置偏僻、业绩不佳的农贸市场，以保证各板块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战略思路，定位环保水务为核心业务，通过提升环保水务板块的产业经营能力，与资本运营平台协同增效，致力打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领先企业；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公民企业；促成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企业。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的战略目标是“以环保水务为核心，通过产业链延伸及相关领域多元化发展，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在确保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要本地与外埠项目并重，进一步推动“立足中山、辐射全国”的“走出去”战略。对外投资以收购兼并为主，关注投资目标的未来增长潜力，做大环保水务板块的营

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推动持续增长，争取实现环保类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的有效提升。

公司农贸市场运营板块的战略方向是“打造区域性的优质农副产品交易平台与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的盈利重心在未来三年将向价值链上游转移，通过建立复合收费模式、搭建物流网络等措施，着力发展新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平台和商贸流通业务，着力打造集采购-分拣-配送于一体的“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力争通过 3-5 年转型、培育，市场板块能够具备独立发展能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动农贸市场的硬件和业态升级，在农贸市场改造过程中寻找商机，以实现市场运营与物业开发协同增效。

公司港口航运板块的战略方向是打造“珠江口西岸港澳航线最具实力的水上交通综合枢纽港”。为此，公司将把握新中山港东移的契机，着力推进新客运港建设项目和新船型的引进，为旅客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服务，提升中港客运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经营计划

自 2015 年起，公司将在做大、做强水务主业的同时，向环保相关业务领域延伸，提高环保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同时，通过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加强环保、投资等专业领域的人才梯队建设，激励与考核体系的完善及创新，以及做好公共关系管理等措施，为战略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为此，公司将从“围绕一个中心”、“提升三种能力”、“推进八项重点工作”三个方面做好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即：以打造“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中心，切实提升项目拓展能力、运营管控能力和低成本融资能力三种能力，扎实推进本地与外埠环保水务项目资源整合，持续加大技术合作和科技方面的资源投入，着力构建可复制输出的集团管控模式，重点构建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强化内部培训和人才招聘，探索建立企业长效激励机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八项重点工作。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4 年年报时开始执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2013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	已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实施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上述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项 目	2013. 12. 31	2013. 1. 1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0	-1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递延收益	4,390,000.02	3,923,33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0,000.02	-3,923,333.34
资本公积	345,590,428.2	308,594,944.37
其他综合收益	631,610,252.32	668,605,736.15
盈余公积	-73,290,051.04	-73,290,051.04
未分配利润	659,610,459.35	659,610,459.35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调整了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总体而言，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实施应依据《分红管理制度》进行。

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233,604,964.50	747,986,342.14	31.23%		
2013年	116,802,482.25	633,485,164.43	18.44%		
2012年	77,868,321.50	376,174,470.07	20.7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10股转增数(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78,683,21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33,604,964.50
可分配利润(元)	2,579,069,385.9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986,342.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3,560,816.35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356,081.64元后,本年未分配利润为588,204,734.71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107,667,133.45元,减去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2013年度现金红利116,802,482.25元后,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9,069,385.91元。

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604,964.5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22,946,572股。

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2014派发现金红利233,604,964.50元(含税),占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986,342.14元的31.23%,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401,629,787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现有资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4年，环保水务板块建立涵盖10余家供水公司、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确立“安全供水、优质服务、达标排放、改善环境、追求卓越”的质量/环境方针并通过香港品质保证局的认证审核；积极开展“西江水系下游微污染源水质预警及强化处理工艺”研究，并配合中山市雨污分流项目，完成对城区11条内河涌每季度一次的水质检测工作。上述举措有效保障了区域供水安全。

同时，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高水务客户服务质量。公司已推出实体营业厅、96968供水服务热线、微信等多种公众服务平台，新增支付宝等4个水费缴费渠道，利用信息技术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客户服务体系。此外，公司继续以开放水厂参观为载体，开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主题宣传，为提高市民水节水意识、共建“节水型”社会起到推动作用。

市场运营板块从零起步建立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及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香港品质保证局审核认证；公司着力培育的“新鲜100”农产品超市项目，初步形成“连锁门店+团购业务+网购商城”的经营模式，有效满足市民对农产品“新鲜、安全、优质”的消费需求。

港口客运方面，公司控股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水路旅客运输二级证书，港口客运（滚装、渡船渡口）码头三级证书，安全、优质、快捷运送旅客逾百万人次，为创建“平安港口”、“平安公交”做出贡献。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20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06月25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基金、华夏基金、泰康资产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09月03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方正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09月10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09月19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09月24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华商基金、广证恒生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10月09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长信基金、信达澳银基金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11月19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鹏华基金、宝盈基金、深圳民森投资、智信创富、嘉德森集团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11月21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东兴证券、国金证券、华泰证券、联讯证券、诺安基金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其他	公司投资者	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
接待次数					10
接待机构数量					26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一）2014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灿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2014年4月18日，在中山市三乡镇中山温泉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2013年预算执行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4年8月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安徽饭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2人。监事杨志斌女士因公外出，特委托林灿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14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14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8亿元公司债，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用途。

（四）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4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15,487.49	104,785.08	10,702.41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4,798.63	63,348.52	11,450.12	18.07%
总资产（万元）	995,540.54	855,943.40	139,597.14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47,430.75	691,708.15	55,722.59	8.06%
每股收益（元）	0.96	0.81	0.15	18.07%
每股净资产（元）	9.60	8.88	0.72	8.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48	0.01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9.50%	0.91%	9.58%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0,702.41 万元，增长 10.21%。主要是供水售水收入增加 3,686.07 万元，建筑安装收入增加 2,724.66 万元，市场租赁业收入增加 2,182.01 万元，新设立商贸公司收入增加 1,185.83 万元，客运服务增加 689.91 万元，客运服务代理费及船舶租赁收入增加 330.61 万元，物业出租增加 131.21 万元，污水、废液处理收入减少 107.93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1,450.12 万元，增长 18.07%。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10,702.41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5,161.7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318.34 万元，期间费用增加 2,096.46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7,802.70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894.47 万元，营业外支出增加 1,579.70 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3,992.02 万元。

3、总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139,597.14 万元，增长 16.31%。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81,021.70 万元（本期发行 2014 年公司债 8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55,722.59 万元。资产项目变动较大的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增加 17,150.09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减少 13,949.76 万元，是收回四川信托资产处置款 14,324.4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减少 6,691.74 万元，是中港客运的非流动资产到期收回；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69,500 万元，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9,717.86 万元，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及参股公司权益变动增加 57,088.06 万元，对银达担保增加投资 2,629.8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8,726.28 万元，是工程建设支出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55,722.59 万元，增长 8.06%。主要是本年实现净利润 74,798.63 万元；分配股东红利减少 12,809.82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原因引起公司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12,727.09 万元；收购中港客运及联营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使资本公积减少 18,815.25 万元。

（二）2014 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5,487.49	104,785.08	10,702.41	10.21%
营业成本	71,799.00	66,637.30	5,161.70	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86	1,692.52	318.34	18.81%
期间费用	28,509.82	26,413.36	2,096.46	7.94%
投资收益	68,554.76	60,752.06	7,802.70	12.84%
营业利润	81,842.13	70,895.91	10,946.22	15.44%
所得税费用	4,073.43	8,065.45	-3,992.02	-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4,798.63	63,348.52	11,450.12	18.07%

注：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说明详见上文。

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5,161.70 万元，增长 7.75%。主要是供水售水成本增加 1,989.33 万元，建筑安装成本增加 1,917.95 万元，新设立商贸公司成本增加 983.46 万元，市场租赁业成本增加 730.43 万元，物业管理成本增加 108.93 万元，客运服务成本减少 390.31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318.34 万元，增长 18.81%。主要是营业税增加 181.93 万元，房产税增加 123.87 万元。

3、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096.46 万元，增长 7.94%。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332.30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231.62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593.44 万元，主要是污泥产学研项目在上年结束减少项目研发费 306.74 万元，折旧费减少 136.03

万元，会议费减少 109.49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2,357.60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 7 月 3 日续发二期公司债相应增加的利息支出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7,802.70 万元，增长 12.84%。主要是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25,641.12 万元，上年处置信托资产相对使本年减少投资收益 17,487.01 万元，中海广东天然气投资收益减少 2,045.80 万元，理财收益增加 961.90 万元，公用小额贷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823.85 万元。

（三）2014 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65,067.27	98,156.59	66,910.68	68.17%
非流动资产	830,473.26	757,786.80	72,686.46	9.59%
资产合计	995,540.54	855,943.40	139,597.14	16.31%
流动负债	51,673.93	51,252.62	421.31	0.82%
非流动负债	180,272.72	99,672.33	80,600.39	80.87%
负债合计	231,946.65	150,924.95	81,021.70	5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747,430.75	691,708.15	55,722.59	8.06%
少数股东权益	16,163.14	13,310.29	2,852.85	21.43%
股东权益合计	763,593.88	705,018.44	58,575.44	8.31%

1、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66,910.68 万元，增长 68.17%。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17,150.09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13,949.76 万元（收回四川信托资产处置款 14,324.4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委托理财）增加 69,5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72,686.46 万元，增长 9.59%。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9,717.86 万元，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及参股公司权益变动增加 57,088.06 万元，对银达担保增加投资 2,629.8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8,726.28 万元，是工程建设支出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4,850.81 万元，是购买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余额。

3、流动负债较上年底增加 421.31 万元，增长 0.82%。主要是应付利息增加 2,264.88 万元，应付股利增加 1,837.94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293.0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000.06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757.36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4,395.28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2,500 万元。

4、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80,600.39 万元,增长 80.87%。主要是应付债券(发行 2014 年公司债的影响)增加 79,533.33 万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55,722.59 万元,增长 8.06%。原因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6、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2,852.85 万元,增长 21.43%。主要是净利润影响增加 2,825.61 万元,将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980 万元,利润分配减少 1,085.52 万元。

(四) 2014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73	37,281.84	714.89	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5.85	-25,738.57	-50,917.28	-1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9.26	-16,569.62	72,378.88	43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0.09	-5,026.36	22,176.45	441.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25.21	56,451.56	-5,026.36	-8.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75.30	51,425.21	17,150.09	33.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14.89 万元,增长 1.92%。主要是: 营业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8,855.8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248.77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成本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860.8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691.76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减少 4,339.57 万元(主要是往来款收支净额减少 2,656.26 万元,代收代支污水处理费项目收支净额减少 853.5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0,917.28 万元,下降 197.82%。主要是收回理财投资款增加 131,950 万元,支付理财投资款增加 176,150 万元,上年收回信托资产处置款本年没有而减少 5,298.1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18,418.74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18,743.2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2,378.88 万元,增长 436.82%,主要是本年发行 2014 年公司债收到现金 79,200.00 万元的影响所致。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7,986,342.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3,560,816.35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356,081.64 元后，本年末分配利润为 588,204,734.71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07,667,133.45 元，减去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3 年度红利 116,802,482.25 元后，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79,069,385.91 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604,964.5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22,946,572 股。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 2014 派发现金红利 233,604,964.50 元（含税），占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986,342.14 元的 31.23%，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401,629,787 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给予评价，具体内容见附后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机构要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正中珠江事务所”）编制了《中山公用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我们对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并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正中珠江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正中珠江事务所共派出审计人员 16 人（含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2015 年 1 月 26 日进场审计，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正中珠江事务所的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 15 日正中珠江事务所完成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1、公司 2014 年财务经营指标完成、业务发展和合并报表范围情况；2、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有关往来账款的函证情况；3、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4、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5、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6、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7、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8、需要重点关注和合规披露的其他财务事项。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正中珠江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审计费用。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建议独立董事津贴从 4000 元/月（含税）调整为 6000 元/月（含税）。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11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且独立董事谢勇先生列席了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凤良志	13	13	0	0
王 军	13	13	0	0
谢 勇	13	13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相关的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	---------	----	----

2014. 1. 23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4. 1. 26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4.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4. 4.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4.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5. 29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5. 29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曹晖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6. 13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4. 6. 16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7. 21	2014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8.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王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谢勇先生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谢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王军先生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分别参加了公司在本年度召开的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主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历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审计、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

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将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认真研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内容，提升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四）我们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对于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我们将高度关注，保持与公司高管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2014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此，我们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风良志 王 军 谢 勇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谢 勇 范晓军 李 萍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